

移室宜居1417moving寄倉條款

出租人:移室宜居家居空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設施擁有者及服務提供者, 乙方為設施需求者與服務使用者, 雙方合意就倉儲的租用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章 條款目的

第一條 乙方同意租用甲方提供之倉儲空間, 使用期限為乙方所選擇簽訂之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租,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退租, 需延長租期請提前告知甲方, 且甲方有權拒絕受理延長事宜。

第二章 費用及付款方式

第二條 租用費用依照甲方所公告之費用標準計算,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開始前繳清租金, 倉儲費為每車(3.5噸200材積)新台幣三千元整。

第三條 付款方式採現金或匯款至指定帳戶。

第四條 乙方可於期限內通知甲方出倉時間, 若出倉日與合約終止日尚有結餘, 得折算年月比例折抵搬運費。

第五條 如乙方逾期出倉, 結倉時應繳清逾期倉費, 如未結清甲方得暫扣存倉品直至繳清為止, 暫扣期間甲方不負倉品保管責任, 如有毀損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章 存放物品

第六條 為確保公共安全及衛生, 乙方不得將活體、爆裂物、違法物品、易燃、腐蝕性等危險物及易腐爛食品存放於電子置物櫃中。甲方有權於必要時逕自開櫃檢視, 並攝影存證, 乙方違反前述規定查證屬實者, 甲方得立即終止租用, 且不退還租金。

第七條 本倉儲會保持良好通風, 但無法保證倉品寄存期間狀況, 亦無法提供詳細環境資料, 若有需特殊照護材質之物品, 請勿存放於倉儲內, 於開倉時所發現之自然損壞, 甲方概不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倉儲無意亦無法取代銀行保險箱功能, 不應存放貴重物品如現鈔、骨董、金飾、珠寶、有價證券及藝術品(單價三仟元以下之圖畫、雕塑等類似性質之物品, 非屬此範疇, 不在此限)等; 違反本合約或法令之違禁物之置放物乙方均應自行承擔其滅失與損毀風險, 甲方概不負責賠償。

第四章 乙方之責任

第九條 乙方應於開始租用時支付租金, 租金應根據乙方所選擇的使用時間計算。

第十條 如乙方逾期未繳納租金, 甲方有權立即終止租用, 並交由甲方對物品做出處

置，甲方得進行破封開倉程序，所有衍生之行政、開鎖、清潔、搬運、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五章 甲方之責任

第十一條 甲方應妥善維護倉儲及確認倉儲運作正常。

第十二條 如因甲方之原因造成乙方無法使用倉儲，甲方應承擔相關責任及賠償。甲方之賠償責任原則以置放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扣除折舊之價值)計算之，且甲方賠償乙方總損害金額最高三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如因中華民國地方政府認定之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倉儲無法正常使用，甲方概不負責。

第六章 乙方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乙方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甲方，以便甲方進行相關管理、營運及服務之提供。

第十五條 甲方應保障乙方之個人資料，不得洩露、出售或轉移給任何第三方。

第七章 合約之解除及變更

第十六條 甲方得隨時變更本合約條款，並將新合約提供給乙方。乙方如繼續使用倉儲，即視為同意新的合約條款。

第八章 爭議之處理

第十七條 本合約如有任何爭議，應協商解決，如無法協商解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章 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通常習慣處理。

第十九條 本合約經甲方簽名後生效。

出租人：移室宜家居空間有限公司

租用人：_____

民國 年 月 日